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红湾书屋项目建设工程
(重)

竞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XHTZB2306HZF001C)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年5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竞价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审标准及推荐成交的办法.....	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红湾书屋项目建设工程（重）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红湾书屋项目建设工程（重）采购项目的受邀供应商应在：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20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红湾书屋项目建设工程（重）

项目编号：ZXHTZB2306HZF001C

采购方式：竞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整（¥565557.00）。

采购范围：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红湾书屋项目建设工程，具体详见竞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建设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30号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业绩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价保证金

3.1 竞价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人民币：壹仟元整。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备注：在响应文件时间前于竞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支票、保函形式的须出具支票、保函清晰扫描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文件】，否则做否决竞标处理。

3.2 合同主要条款

付款条件：完成工程，甲方验收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97%（扣除 3%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再退还 3% 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以实际成交金额的 3% 收取；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109264000068

保证金有效期：30 天；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日前

其他要求：须在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四. 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B 地块 120 号三楼，联系电话：0774-5128928）；

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并携带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方予购买。

售价：采购文件费 3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 项目公告和公示

5.1 发布竞价采购公告、成交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贺州分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hezhou/>）、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xht.com>）上发布。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料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B 地块 120 号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供应商代表（即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竞价会议，在签到表上签名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会议，采购人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本次会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价时间及地点：2023年 5月 9日 9时 00分截止后为竞价小组与供应商竞价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

联系方式：0774-5136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B 地块 120 号三楼

联系方式：0774-5128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

电话：0774-5128928

2023年5月4日

第二章 竞价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p>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红湾书屋项目建设工程（重）</p> <p>项目编号：ZXHTZB2306HZF001C</p> <p>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红湾书屋项目建设工程，具体详见竞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p> <p>建设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30号</p> <p>要求工期：30日历天</p> <p>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2.	采购人	<p>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p> <p>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30号</p> <p>联系人：袁工 0774-5136176</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20号三楼</p> <p>项目联系人：袁工 0774-5128928</p>
4.	采购预算金额	<p>本工程采购预算金额为：</p> <p>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整（¥565557.00）</p>
5.	上限控制价	<p>1. 本工程上限控制价：</p> <p>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整（¥565557.00），凡超过本次上限控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竞标。</p>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业绩要求：无；</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p>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竞价报价	(响应文件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
8.	响应文件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9.	分包	不允许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
11.	竞价保证金	<p>人民币：壹仟元整。</p> <p>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p> <p>银行帐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p> <p>【备注：在响应文件时间前于竞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支票、保函形式的须出具支票、保函清晰扫描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否则做否决竞标处理。</p>
12.	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3.	装订要求	<p>竞价供应商应按竞价供应商须知竞价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14.	包装、密封	<p>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应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p> <p>★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系指自然人本身，“公章”系指自然人其“食指手印”；</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竞标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15.	信封袋上写明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红湾书屋项目建设工程（重） 项目编号：ZXHTZB2306HZF001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竞价供应商名称： 注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5月9日09时00分前递交到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20号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20号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8.	竞价小组的组成	竞价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相关专家 <u>2</u> 人。									
19.	评审办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推荐成交的办法。									
20.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1. 竞价小组应当根据最后报价情况，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质保期长优先的顺序排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向成交的竞价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同时在本项目竞价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将在竞价有效期限内发出。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以实际成交金额的3%收取</u> ； 保证金形式： <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u> 。 收款人户名： <u>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u> 银行账号： <u>2104380109264000068</u> 保证金有效期： <u>30天</u> ；保证金递交时间： <u>合同签订日前</u> 其他要求： <u>须在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履约保证金）</u>									
22.	质疑接收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 <u>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u> 质疑联系部门： <u>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人：袁工，联系电话：0774-5128928，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B地块120号三楼。</u>									
23.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基准下浮30%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30%）。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966 1401 2063"> <tr> <td rowspan="2">成交金额</td> <td>费率</td> <td>货物</td> <td>服务</td> <td>工程</td> </tr> <tr> <td></td> <td>采购</td> <td>采购</td> <td>采购</td> </tr> </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采购	采购	采购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采购	采购	采购							

		<table border="1">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300-100) 万元×0.7%=1.4 万元 合计收费= (1+1.4) × (1-20%)=1.92 (万元) 本次招标代理费用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p>按照价格由低至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 名。</p> <p>(1) 采购人应当确定竞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p> <p>(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p>																				
26.	其他规定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公告公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6. 现场踏勘：自行勘察，竞价供应商在熟悉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的前提下，可对工</p>																				

		<p>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竞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p> <p>7. 现场踏勘：自行勘察，竞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p> <p>8.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u>简易计税法</u>。</p>
--	--	--

竞价须知

一、总 则

1、适应范围

本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3 “竞价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竞价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竞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业绩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竞价文件的获取、澄清及修改、竞价费用

4.1 竞价文件的发出及获取时间、方式：详见竞价公告。

4.2 竞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价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竞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竞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6、特别说明

6.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竞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价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竞价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采购公告；
- (2) 竞价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及推荐成交的办法；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竞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价文件，在完全了解竞价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9.1、响应文件以及竞价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价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竞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2、竞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0. 竞价报价要求

10.1 竞价价格

10.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0.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1.3 竞价供应商应按竞价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竞价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竞价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0.1.4 竞价供应商应对竞价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0.1.5 竞价供应商的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10.1.6 竞价供应商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的及有关的计价文件。

10.1.7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因报价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采购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10.1.8 本项目竞价提供纸质形式工程量清单，竞价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竞价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竞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0.2 竞价价格采用方式

10.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竞价供应商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竞价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0.2.2 采购预算：详见竞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价供应商应认真对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采购预算，如发现工程采购预算的计算存在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竞价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预算进行修正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将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预算。

10.2.3 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采购预算进行一次修正。

10.4 竞价报价及采购预算参考依据

10.4.1 本工程的采购预算计算参考依据：

(1)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修订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桂建标〔2015〕5号（人工费及有关费率调整）、桂建标〔2018〕19号（人工费及有关费率调整）、桂建管〔2008〕37号、桂建管字〔1999〕2号、桂政发〔2012〕42号（建安劳保费调整）、桂建标〔2016〕17号营改增、桂国税发〔2016〕147号文执行等与其有关文件、施工设计图文件及其与之相关的规范规定要求。

(2) 按广西现行相应计价定额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价差按《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2期的信息价计取，本工程材料价均为到工地现场价格。

(4)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5) 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其它的相关资料。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2 本项目竞价文件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照相应的格式编写及签署。

证明竞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竞价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一、竞价函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竞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五、证明竞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竞价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竞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竞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9）竞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竞价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竞价供应商应按要求的格式填写，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竞价的有效期

12.1 按竞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价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竞价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价供应商 延长竞价有效期。竞价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竞价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价无效，但竞价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价保证金。

13、竞价保证金

13.1 竞价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前附表。

13.2 竞价保证金交纳方式：由竞价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规定时间前交到指定帐户上，并将汇入凭证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竞价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竞价保证金，其报价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3.3 办理竞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价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价。

13.4 竞价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竞价供应商银行账户。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竞价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竞价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竞价保证金。

13.5 竞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4.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竞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装订要求：详见竞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包装及密封：详见竞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4.5 响应文件须由竞价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竞价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竞价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竞价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价供应商负责。

14.7 竞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竞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竞价有效期内，竞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竞价供应商应按竞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6.2 竞价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竞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价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价与评审

17、竞价时间及地点

竞价时间：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为与竞价供应商竞价，具体每个竞价供应商的竞价时间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竞价地点：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8、竞价小组组成

竞价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竞价、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价小组负责，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竞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价小组的组成见竞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竞价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详见前附表第 19 项。

19.3 竞价小组应按采购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资格审查阶段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5 在评审过程中，竞价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价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竞价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6 竞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7 竞价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仅限于竞价报价部分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措施项目）以及竞价小组认为需要竞价的内容。当竞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价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价的竞价供应商。其中涉及竞价的内容不得要求竞价供应商在竞价时作口头承诺，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竞价。

19.8 竞价结束后，竞价小组应要求竞价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竞价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评审程序及竞价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竞价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0.2 竞价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价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竞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价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价。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竞价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竞价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价，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价机会。竞价中，竞价小组不得透露与竞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价过程和重要竞价内容进行记录，竞价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4 在竞价过程中，竞价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竞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价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价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竞价。

20.5 最后报价

20.5.1 竞价供应商做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如竞价供应商维持竞价报价不变，以原竞价报价作为竞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如竞价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竞价报价时，竞价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竞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并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竞价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价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竞价供应商维持原竞价报价不变。

竞价结束后，竞价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价情况书面退出竞价；

20.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6 评审报告

竞价小组应当从初步评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竞价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竞价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8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价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异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20.9 本竞价项目是以上限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最终竞价报价，竞价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竞价报价均超出上限控制价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应当确定竞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竞价无效：

- 22.1 未按要求交纳竞价保证金的；
- 22.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没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时）；
- 22.3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2.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22.5 竞价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22.6 未在竞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补充文件的；
- 22.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8 竞价供应商未按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

22.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0 竞价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的。

22.11 竞价工期超过竞价文件要求工期的。

22.12 竞价报价超过竞价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22.13 以他人的名义竞价、串通竞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价的。

22.14 经竞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

22.15 改变竞价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22.16 达到采购文件竞价供应商须知第 11、12 款应予无效响应条件的。

22.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3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竞价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竞价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竞价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竞价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

25、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竞价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价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6、合同履约担保

2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价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要求的金额或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形式缴入采购人账户。

26.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照竞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6.4 工程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十五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5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竞价小组认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及按采购文件中评审办法确定的竞价供应商。

28、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竞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30. 工程分包

30.1 **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31. 工程材料

31.1 注明品牌、型号的配件和材料，各竞价供应商可参照已注明的型号报相同、高于或等同于该型号的技术参数的配件和材料。

31.2 施工方施工时所用的所有配件和材料均要求与响应文件上所报的配件和材料一致，履约时随时接受检查，如发现施工方使用与响应文件上所报不相符的配件和材料，采购人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外，并没收保证金，同时施工方还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退还已付工程款。

32. 其他事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办理建筑行业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2. 现场勘察:

32.1 竞价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竞价供应商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竞价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2 竞价供应商经现场踏勘自行获取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采购人对竞价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2.3 经采购人允许，竞价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竞价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价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3、解释权

本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贺州市八步区。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本工程清单编制根据业主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按现行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 2) 本招标控制价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
- 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修订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桂建标〔2015〕5号（人工费及有关费率调整）、桂建标〔2018〕19号（人工费及有关费率调整）、桂建管〔2008〕37号、桂建管字〔1999〕2号、桂政发〔2012〕42号（建安劳保费调整）、桂建标〔2016〕17号营改增、桂国税发〔2016〕147号文执行等与其有关文件、施工设计图文件及其与之相关的规范规定要求。
- 4)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 5)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修订版）及消耗量定额规定的统一格式。
- 6) 工程量计算说明：
 - (1) 本评审子目按施工图计列，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为准。
 - (2) 本项目采用简易计税。
 - (3) 本工程清单计价价差按《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2期的信息价计取，本工程材料价均为到工地现场价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面履行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竞价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范围、建设地点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范围: _____;

工建设地点: _____

备注条件: 1、合同文件规定的设计图纸未明确但为达到规范要求的、完成该工程所有明示或暗示的辅助工作内容等;

2、根据现场的施工安排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施工措施等需要负责施工事项;

3、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随时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全力配合甲方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工期

计划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公休日;
- 2、农忙、雨季施工等
- 2、与其他分包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3、施工变更及应完成本项目业主增加的工程项目;
- 4、其它不利的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工期调整和保证:

1、甲方根据现场工作面的提供时间,可对合同工期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施工过程当中业主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合同工期,则以最终调整后的合同工期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2、乙方按业主和甲方要求的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合同工期。若因乙方劳动力不足、作业能力差,已经或预计会影响作业项目的合同工期时,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另派施工队伍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完工交付,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并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竣工、运营的相关影响及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等一切损失。

3、如因业主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乙方应按甲方新下达的开工日期进行施工,自行承担有关延期的所有费用。

4、本合同工期为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文件的有关内容，并根据乙方自身条件完全能满足并达到的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完工交付等全部工作时间，除本合同规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三条 付款条件与支付

1、付款条件：完成工程，甲方验收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97%（扣除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在退还3%质量保证金。

第四条 财务管理

1、甲方为乙方独立设立财务账簿，独立核算，但是对外结算与支付，必须经过甲方财务统一办理。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并按上述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施工中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规范、地方/行业及业主关于本工程施工的规范、标准、规程、规定以及为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甲方提出的要求。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扣除乙方结算总价的10%作为质量违约金，乙方并承担业主方因此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扣款或索赔。

4、上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须按较高标准执行。

5、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维修，乙方保证在甲方及业主告之后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不到现场维修，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其费用甲方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条 材料采购

1、所有材料由乙方亲自采购，或者由乙方书面授权方可有效。所有入账之材料发票必须由乙方签字方可入帐。乙方负责免费装卸和保管等工作；若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乙方按损失的双倍采购价格赔偿甲方，赔偿款由甲方在对乙方进行验工计价款内扣回，乙方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厂家资料、材料正式税票，并对材料的质量负责，所有材料经甲方检验合格认可后方可使用。

3、施工用电：乙方自行配备足够的施工所需备用电源，以确保施工连续性，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中。

4、施工用水：施工和生活用水均由甲方协助乙方解决，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中。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质保期：1年。

3、乙方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要确保分项、分部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并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4、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和业主人员的检查，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质量控制措施。

5、隐蔽工程在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待甲方技术、质量部门组织监理进行现场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统一安排技术资料的收集归档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全面管理。

2、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信息，业主等有关规定、要求等。

3、负责统一指挥，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工序，统一管理并检查、监督乙方施工的质量、进度及安全。

- 4、对乙方有违法乱纪等扰乱施工秩序的人员，甲方有权处罚及勒令退场。
- 5、检查监督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 6、负责审核及检查乙方劳务用工情况，监督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实行动态管理。
- 7、若乙方因人员、设备、施工组织等自身原因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有处以违约扣款直至勒令退场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向业主及甲方负责，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原件供甲方审核，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红章供甲方存档；组建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的施工队伍，相应的领导班子（队长、技术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向甲方负责，组织身体健康且具有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按完成工程施工需要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机具。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明资料，确保所使用劳务人员符

2、科学安排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作业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扣款。

3、施工中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管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自备工具、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5、施工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灰尘、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承担因自身环保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引起的各种损失。

6、按业主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业主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7、乙方在施工中，负责做好各种原始资料的记录、照片收集、原材料的报检等义务；保存好施工技术资料并按甲方要求交接。

8、服从甲方及业主的指令。

9、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其现场所有设备购买机械设备保险，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1、乙方应保障和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乙方工人或其雇佣的任何其他人员的任何疏忽造成的损失，及其所属上述人员对于甲方提供的临时工程的任何误用造成的损失，保障和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一切损失、索赔或诉讼。

12、乙方必须考虑到施工中因甲方（含业主）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因素，乙方应自行组织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调配工作，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因停工、窝工而支出的费用。

13、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中遇到冬雨季施工而给自身带来的影响，制定保护和预防措施，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严禁将本工程全部转包或分包。

第九条 职业健康、职业安全、环境管理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施

工,并随时接受各级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用工时保证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4、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一年期限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执行。但如果在保修期结束之时,乙方仍未完成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缺陷,此时保修期相应地延长,直到乙方完成修复相关缺陷为止。

2、质量保修责任:

2.1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履行保修责任,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以实际成交金额的3%收取;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109264000068

保证金有效期:30天;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日前

其他要求:须在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此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计算利息。

2、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不进场施工、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3、担保期间:开工之日起至颁发竣工证书之日止。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后5日内返还本金或其余额(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禁止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修改、解除、终止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必须有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办理了履约担保后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

2、合同的修改:

2.1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因由于乙方责任和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2.2遇有重大事件致使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因由于乙方责任和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3、遇有下列情况时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

3.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2如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在甲方督促协调无效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4甲方与业主的合同终止，则本合同自然终止。

3.5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遇下列乙方严重违约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承包合同，收回剩余工程，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1甲方通知乙方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构成严重违约行为，而乙方未能在甲方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该缺陷。

4.2乙方人员、设备等不能满足经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且连续6次周进度计划低于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

4.3由于乙方组织管理不善造成工程出现进度严重滞后不能按期完成工程。

4.4工程质量不合要求，给甲方信誉造成不良影响。

4.5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发生重大事故2起或特重大事故1起。

4.6甲方指出乙方违反合同的行为后，乙方仍继续该违反合同的行为。

4.7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不能履行项目的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7、如乙方无履约能力，则担保人丙方必须负责乙方承包该项目所发生所有的债务和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协议补充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和附件

1、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属于机密文件，乙方承诺绝不向其他单位提供本合同，若由于乙方不慎造成泄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全过程处理。

附件：竞价函

(盖章页)

甲方：_____ (章) 乙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章)

住所地：

住所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竞价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价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价文件，项目编号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价供应商____（竞价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工程竞价文件，遵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价文件的竞价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施工、竣工，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并承诺完成施工后确保项目能通过竣工验收。

（2）计划工期：_____。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4）本竞价有效期自竞价截止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及竞价应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们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与本竞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竞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竞价函要求填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价，从而导致该竞价被拒绝。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竞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一、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二、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三、其他资料

五、证明竞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竞价供应商企业资料

竞价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姓名）系_____（竞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价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竞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竞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前无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竞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 竞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竞价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竞价供应商应按第要求的格式填写，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审标准及推荐成交的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竞价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价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报价法进行评审。竞价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工程量清单均能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工程量清单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价格由低至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3名。

（1）采购人应当确定竞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二）竞价小组认为，某竞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1）近一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2）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